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-6379

聯絡人：林宸宇

電 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80167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、交通資訊 (0167706A00_ATTCH3. pdf、016770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08年12月6日(星期五)舉辦「108年技專校院教師勞動知能研習營」，請惠予派員參加並給予研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教師勞動教育相關知能，將勞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活動，本部辦理旨揭研習營，將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勞動基準法、職場勞動權益問題、職場性別平等及實習爭議處理等議題說明，提升各校教師有關勞動教育相關知能，鼓勵教師將勞動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活動，讓學生未來實習或就業時能具備勞動權益相關知識，以保障自身勞動權益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營訂於108年12月6日(星期五)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-2樓感恩廳(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2樓)辦理。
- 三、本研習營採網路報名，請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29日(星期五)止，至線上報名系統報名(<https://www.iaci.nkfust.edu.tw/module/Actions/ActionList.aspx>)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1081018629 108/11/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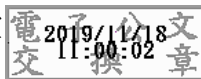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檢送本研習營課程表及交通資訊如附件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專案辦公室徐漢華先生、林修平先生，電話：(02)2908-4566、0800-800-18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